

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

济幼高专行字[2016]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主席系列讲话，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学校规定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按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例可获得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所应承担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自觉维护学校稳定、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和高考准考证按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于报到截止日前来函并附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政府证明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未请假者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即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

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予以退回。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八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回家治疗。其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不享受在校生活或休学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并且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本人持学生证按时到所在学院报到注册，学生证加盖注册章后方为有效。学生未报到注册者，即为自动中断学籍，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持有关证明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诸如休学、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未经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各学院须于开学一周内向教务处学籍管理中心上报注册情况。

第二节 成绩考核与记载办法

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成绩的评定与记载采用百分制。课程成绩评定，应兼顾期末考核成绩与平时成绩，平时成绩占该课程成绩比重一般不少于 30%。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成绩考核：

1. 一学期内缺课（包括病假、事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的；
2. 一学期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3. 抄袭他人作业和实验报告等，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4. 无故不参加平时测验的。

凡不具备考核资格又在任课教师规定时间内不补修补做者，由任课教师开具名单并附简要说明，报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备案，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三条 因临时急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应当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临时急病者持校卫生所证明），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缓考。缓考从严控制。

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学期初到本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办理有关手续。凭“缓考准考证”和学生证参加考试。

对缓考学生，本次考试机会视为自动放弃。缓考不及格或缺考的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十四条 补考课程的成绩考核合格后按 60 分记载。补考成绩不得覆盖原有成绩。

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一次补考，若补考不及格，在毕业前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只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凡旷考、考试违纪、作弊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考试违纪的可按《济南幼儿师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作弊的可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学习警示、退学警示

第十六条 学习警示

一学期所修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40% 的不及格，予以学期学习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及其家长。

第十七条 第二次受到学习警示，作退学警示处理：

第十八条 凡受到退学警示者应编入下一年级修读。

第四节 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根据考勤，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超过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因某些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时间为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所属学院申请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校医院复查合格并经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 经学校批准复学的学生复学时，一般应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若原专业已调整、合并，则转入调整、合并后的专业；若原专业已停办，则转入与原专业性质相近的适当专业年级学习。

(三) 休学期间，如果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保留学籍期满不办复学手续者。

(二) 休学期满，不按规定申请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 要求复学的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者。

(四) 因病经学院动员坚持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

(六)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七)本人自愿申请退学者。

(八)累计两次受到退学警示者。

(九)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取消学籍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的学生或患有其他某种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凡未办理退学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复学、退学应向所属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籍异动报告单，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因病休学和病愈复学者还需持校医院证明）。休学、保留学籍、复学由学工处、教务处审批，退学由学工处、教务处审核，上报分管校领导，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应在通知书下达之日起三日内办妥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未办理休学、保留学籍手续自动离校或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

第四章 纪律、考勤

第三十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住校学生不得擅自外宿。

第三十二条 学生进入教学场所要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教学场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的公益劳动、实习、社会实践或其它教学环节，除参照上述规定执行外，要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保密制度，劳动安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时，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缺席者，以旷课论处。

1.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0 至 19 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至 29 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至 39 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0 至 49 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50 节以上者，开除学籍。（每天上六节课，晚自习 2 节，早操、早读各 1 节）

学生外出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因故须请假者，由带队教师或有关人员批准。未经请假（或准假）而缺席者，每天以旷课 6 学时计算。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因急病等原因不能及时请假的，事后应补假。

第三十五条 对于旷课的学生，学院领导以及班主任、任课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需处理时应及时做出处理，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请假三天以内（含三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同意；三天以上到一周（含一周），填写请假单，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请假时间超过一周，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报送学工处审批并备案。班主任保存请假记录单存根，同时发给学生准假通知。学生持通知找班级考勤员登记后方可离校。返校应立即找班主任销假，班主任负责在该生的请假记录存根上填写销假时间或未能销假的原因并签字备案。超过批准期限或返校后未及时销假，按旷课处理。请假记录存根做为班级档案保存。

学生因病请假一天以上，需附校医院证明。事假三天以上需附有关证明，批准时须从严掌握。

学生外出实习因故缺席必须请假，由带队教师批准。

第三十七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向批准人销假，如期满仍不能回

校学习，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四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六章 奖励、处分

第四十八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生奖励工作按照《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励条例》办理。

第四十九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学生违纪处分按照《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办理。

第五十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查，报学校批准可解除留校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犯有第五十一条所列的错误，经教育后能深刻

认识错误，并有重大立功表现者，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的处分，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后 5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15 日内向申诉人做出复查结论。若学生对学校的复查结论不服，可继续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十五条 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

第七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六条 学生毕业时须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体育锻炼、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五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课程，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年度预计毕业生名单中因成绩原因在毕业离校前仍达不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范围内，可以申请随下一届学生审核毕业生资格并办理相关毕业手续，否则，按肄业处理。

第五十九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

第六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并登报声明作废后，可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学生的管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